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名稱為深圳奧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2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7月7日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A股上市（證券代碼：688322）。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高新北一道88號奧比科技大廈2001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嘉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更。

經2025年6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第二屆會議第十五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發行1,098,840股A股。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00,00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1,099,840元。

經2025年10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第二屆會議第二十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發行44,400股A股。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01,099,840元增加至人民幣401,144,240元。

經2025年5月21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會批准並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26年6月22日向特定投資者發行10,103,092股A股。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01,144,240元增加至人民幣411,247,332元。

經2026年6月8日召開的董事會第二屆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日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發行1,587,400股A股。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11,247,332元增加至人民幣412,834,732元。

3. 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4月17日，深圳奧芯微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奧芯微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9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7月11日，深圳市奧日升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百萬元。

於2025年9月4日，上海奧視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百萬元。

於2025年11月13日，ROBOT VISI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新加坡元。

於2026年3月2日，RVM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資本為4,000,000美元。

於2026年3月26日，奧比中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26年5月15日，RVM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資本由4,000,000美元增加至8,4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子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4.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9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該等H股均為B類普通股且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擬[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董事會可根據市況，向[編纂]授予不超過根據[編纂]最初[編纂]H股數量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應予條件式採納，且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相關的事宜。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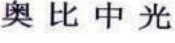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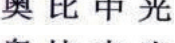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9	31532790	2029年6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9	17260809	2036年8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9	31992184	2029年3月27日
4.....		中國	本公司	9	58555351	2032年2月13日
5.....		中國	本公司	9	31978913	2029年3月27日
6.....		中國	本公司	9	58552184	2032年2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42	31972462	2029年4月6日
8.....		中國	本公司	41、42、 45	58556435	2032年2月13日
9.....		中國	本公司	9、45	58553427	2032年8月20日
10.....		中國	本公司	9	12140961	2035年8月27日
11.....		中國	本公司	9	31978950	2029年7月20日
12.....		中國	本公司	42	31992172	2030年2月27日
13.....		中國	深圳蚂里奥	9	33810674	2029年7月27日
14.....		中國	深圳蚂里奥	9	41687760	2030年6月27日
15.....		中國	深圳蚂里奥	9	35997421	2030年2月20日
16.....		中國	深圳蚂里奥	9	35999529	2030年2月20日
17.....		英國	本公司	9	UK00003819500	2032年8月12日
18.....		日本	本公司	9	6665400	2033年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9.....		日本	本公司	9	6664947	2033年1月23日
20.....		歐盟	本公司	9	018747922	2032年8月15日
21.....	Orbbec	美國	Orbbec US	9	4863166	2035年12月1日
22.....		美國	Orbbec US	9	7293029	2034年1月30日
23.....	ORBEC	美國	Orbbec US	9	7100834	2033年7月4日
24.....	ORBEC	韓國	本公司	9	40-2202734	2034年5月31日
25.....		韓國	本公司	9	40-2202735	2034年5月31日
26.....	ORBEC	印度	本公司	9	5570020	2032年8月16日
27.....		印度	本公司	9	5570021	2032年8月16日

(ii) 申請註冊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本公司	9、42	香港	2026年9月1日	307395120
2.....	ORBEC Orbbec orbbec	本公司	9、42	香港	2026年9月1日	307395139
3.....	奧比中光 奧比中光	本公司	9、42	香港	2026年9月2日	3073958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實時三維點雲融合及渲染方法、裝置和系統	發明	2023112000567	2043年9月15日	中國
2.....	本公司	基於人臉三維重建的紋理貼圖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896865X	2043年7月20日	中國
3.....	本公司	一種應用於3D打印機的圖像採集設備標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23106883411	2043年6月9日	中國
4.....	本公司	安裝誤差獲取方法、裝置和3D打印機	發明	2023106886072	2043年6月9日	中國
5.....	深圳奧銳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奧銳達」)	一種基於SPAD芯片的掃描式激光雷達	發明	2022115098721	2042年11月29日	中國
6.....	深圳奧銳達	一種掃描式激光雷達	發明	202211355842X	2042年11月1日	中國
7.....	深圳奧銳達	時間編碼解調處理電路及方法	發明	2019108136568	2039年8月30日	中國
8.....	深圳奧銳達	時間編碼解調處理電路及方法	發明	2019108136591	2039年8月30日	中國
9.....	本公司	時間飛行深度相機及單頻調製解調的降低噪聲的距離測量方法	發明	2019105181044	2039年6月14日	中國
10.....	本公司	時間深度相機及多頻調製解調的降低噪聲的距離測量方法	發明	2019105181059	2039年6月14日	中國
11.....	本公司	時間飛行深度相機及單頻調製解調的距離測量方法	發明	2019103857796	2039年5月9日	中國
12.....	本公司	時間飛行深度相機及多頻調製解調的距離測量方法	發明	2019103863693	2039年5月9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3.....	本公司	深度圖像引擎及深度 圖像計算方法	發明	2018101245606	2038年2月7日	中國
14.....	本公司	基於VCSEL陣列光源的 結構光投影模組	發明	2017103590678	2037年5月19日	中國
15.....	本公司	基於VCSEL陣列光源的 深度相機	發明	2017103595563	2037年5月19日	中國
16.....	本公司	應用於3D成像的激光 陣列	發明	2017103092121	2037年5月4日	中國
17.....	本公司	用於3D成像的激光陣列	發明	2017103092225	2037年5月4日	中國
18.....	本公司	深度計算處理器、數據 處理方法以及3D圖像 設備	發明	2017102492339	2037年4月17日	中國
19.....	本公司	多模式深度計算處理器 以及3D圖像設備	發明	2017102498852	2037年4月17日	中國
20.....	本公司	深度圖像獲取系統和方法	發明	2017101386281	2037年3月9日	中國
21.....	本公司	點雲數據處理的方法、裝 置、掃描儀和掃描系統	發明	202311128435X	2043年8月31日	中國
22.....	本公司	一種多打印噴頭自動切換 方法、多色3D打印系統 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2025114315630	2045年9月30日	中國
23.....	本公司、順德奧比	一種一體式深度相機	實用新型	2025218304950	2035年8月26日	中國
24.....	本公司	激光雷達	實用新型	2025201763899	2035年1月27日	中國
25.....	本公司	深度相機	實用新型	2025201722808	2035年1月23日	中國
26.....	本公司	一種實現雙掃描模式的 掃描芯片、掃描儀及 掃描系統	實用新型	2024226992642	2034年11月6日	中國
27.....	本公司	深度相機	實用新型	2024209545525	2034年4月30日	中國
28.....	本公司	三維掃描儀	實用新型	2024209571708	2034年4月29日	中國
29.....	本公司	3D掃描儀	設計	2025305770242	2040年9月27日	中國
30.....	本公司	深度相機	設計	2025305154448	2040年8月29日	中國
31.....	本公司	激光雷達的主體	設計	2025302312187	2040年4月25日	中國
32.....	本公司	3D掃描儀	設計	2024308200157	2039年12月24日	中國
33.....	深圳奧芯微視	一種深度測量裝置及系統	發明	2022111408076	2042年9月20日	中國
34.....	本公司、順德奧比	一種三維掃描儀、供電手 柄及三維掃描系統	實用新型	2025218892702	2035年9月2日	中國
35.....	本公司	雙目相機的殼體及主體	設計	2025305872250	2040年9月30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申請註冊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申請人	專利申請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一種立體匹配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2109647882	2022年8月12日	中國
2.....	本公司及深圳奧芯微視	深度估計模型及方法、訓練系統及i-TOF深度相機	發明	202310361985X	2023年3月29日	中國
3.....	本公司	3D打印機流量的校準方法和3D打印機	發明	2023106868337	2023年6月9日	中國
4.....	本公司	一種應用於熱床的調平方法和3D打印機	發明	2023106873208	2023年6月9日	中國
5.....	本公司	立體匹配的方法、裝置、雙目深度相機和電子設備	發明	2023111974567	2023年9月15日	中國
6.....	本公司	一種三維模型的網格簡化方法和系統	發明	202311376005X	2023年10月20日	中國
7.....	本公司	一種基於雙目結構光系統的點雲拼接方法及相關產品	發明	2023113879162	2023年10月24日	中國
8.....	本公司	一種實現雙掃描模式的掃描芯片、掃描儀、掃描系統及掃描方法	發明	2024115727099	2024年11月6日	中國
9.....	奧誠上海	一種感光芯片和距離測量裝置	發明	202510082094X	2025年1月17日	中國
10.....	本公司	激光雷達、誤差標定方法、補償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5101263816	2025年1月27日	中國
11.....	本公司	一種基於多打印噴頭的視覺校準方法和多色3D打印系統	發明	2025114315861	2025年9月30日	中國
12.....	本公司、順德奧比	一種三維重建方法、三維重建裝置、計算機存儲介質和三維重建系統	發明	2025115395878	2025年10月24日	中國
13.....	本公司	一種旋轉掃描底座及激光雷達	實用新型	2025213306860	2025年6月26日	中國
14.....	本公司	一種視覺校準裝置及多色3D打印系統	實用新型	2025221262313	2025年9月30日	中國
15.....	本公司	3D掃描儀	設計	2026301980284	2026年4月24日	中國
16.....	本公司	頭戴式採集終端	設計	2026302669678	2026年5月28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申請人	專利申請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7.....	本公司	數據採集夾爪	設計	2026303025324	2026年6月12日	中國
18.....	本公司	腕帶相機	設計	2026303277293	2026年6月25日	中國

(i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註冊所有人：

序號	軟件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奧比中光ORBEC SDK 軟體V2.0	本公司	2016SR087529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2.....	奧比中光ORBEC SDK 軟體V1.0	本公司	2015SR170381	中國	2015年9月1日
3.....	雙模三維視覺傳感器專用 SDK軟體V1.0	本公司	2022SR0778939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4.....	RGBD骨架SDK軟體V1.0	本公司	2022SR1088220	中國	2022年8月11日
5.....	CrealitiScan手持掃描PC 軟體V1.0	本公司	2023SR0837140	中國	2023年7月17日
6.....	CrealitiScan手持掃描安卓 端軟體V1.0.10	本公司	2023SR0837141	中國	2023年7月17日
7.....	奧比中光深度圖像採集 系統V3.0	本公司	2025SR0314148	中國	2025年2月21日
8.....	奧比中光深度圖像採集 系統V2.0	本公司	2019SR0946650	中國	2019年9月11日
9.....	奧比中光深度圖像採集 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319994	中國	2016年11月4日
10.....	螞里奧深度圖片查看保存 工具軟體V1.0	深圳螞里奧	2019SR0650414	中國	2019年6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1.....	螞里奧線下支付3D攝像頭和RGB彩色攝像頭對齊軟體V1.0	深圳螞里奧	2019SR0651514	中國	2019年6月25日
12.....	螞里奧基於自動燒錄驗證生產雲平台V1.0	深圳螞里奧	2019SR0651521	中國	2019年6月25日
13.....	螞里奧RGB模組WDR效果優化軟體	深圳螞里奧	2019SR1141956	中國	2019年11月12日
14.....	3D攝像頭多距離標定軟體V1.0	深圳螞里奧	2025SR0904383	中國	2025年5月30日
15.....	3D攝像頭深度自校準軟體V1.0	深圳螞里奧	2025SR0904382	中國	2025年5月30日
16.....	基於Android平台3D攝像頭雲標定系統V1.0	深圳螞里奧	2025SR0904380	中國	2025年5月30日
17.....	3D攝像頭老化測試軟體V1.0	深圳螞里奧	2025SR0904356	中國	2025年5月30日
18.....	3D攝像頭檢測軟體V1.0	深圳螞里奧	2025SR0904304	中國	2025年5月30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orbbec.net	本公司	2032年2月18日
2.....	orbbec.cn	本公司	2032年2月18日
3.....	orbbec.com.cn	本公司	2032年2月18日
4.....	orbbec.com	本公司	2032年2月18日
5.....	3dmalio.com	深圳螞里奧	2029年3月26日
6.....	3dmario.cn	深圳螞里奧	2028年6月13日
7.....	3dmario.com	深圳螞里奧	2028年6月13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實施三個股份激勵計劃，即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激勵均已悉數授出。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激勵分兩批授出，其中根據預留批次授出的74,000份股份激勵仍未歸屬及尚未行使。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激勵分一批授出，其中377,510份股份激勵仍未歸屬及尚未行使。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激勵分為兩個批次，其中第一批1,752,800份股份激勵已悉數授出，但尚未歸屬及尚未行使，而由300,000份股份激勵組成的預留批次則尚未授出。除非該計劃及其項下的授出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激勵。

1.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進一步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保留傑出人才，並充分激發彼等的熱情及創造力，以提升本公司的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將股東、本公司及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包括接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受監事會監督。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接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及監督。

(c) 合資格參與者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應予激勵的其他有關人員(獨立董事及監事除外)。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外籍僱員及董事會認為應予激勵的其他有關人員(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連同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應予激勵的其他有關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連同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而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或本公司將自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根據現行有效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個人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受限於下文第10段所載調整機制，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最初可供授出的股份激勵最高數額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可授出的初始 股份激勵對應的 股份最高數額	保留及可能 進一步授出的 股份激勵對應的 股份最高數額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6,400,000 股 A 股	1,600,000 股 A 股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539,300 股 A 股	零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1,752,800 股 A 股	300,000 股 A 股

(e) 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股份激勵的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釐定。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授予日期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授出股份激勵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應於股東會批准相應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予以登記及公佈。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應自根據相關計劃授出首批股份激勵完成之日起計，直至股份激勵全部行使、歸屬、註銷或失效為止。該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或66個月(如適用)。

(f) 授出股份激勵的條件

股份激勵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a)執業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載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b)執業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出具載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c)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根據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利潤；(d)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e)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a)其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b)其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c)其於最近12個月內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d)其不具備中國《公司法》規定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e)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其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f)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g) 禁售安排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

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

- (i)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於其僱傭終止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倘承授人為於任期屆滿前離職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於獲委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於其實際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亦不得超過該比例。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於其僱傭終止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i)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 (iv) 倘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就上述禁售規定的相關條文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就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

- (i)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於其僱傭終止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及
- (ii) 倘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就上述禁售規定的相關條文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股份激勵的歸屬(行使)

股份激勵將於(i)上文第6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於相關計劃項下所載的業績目標獲達成時歸屬或行使。授予的股份激勵將於禁售期後按照以下相關計劃項下的時間表歸屬(行使)：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類別	歸屬時間表(就限制性股份而言) 及行使時間表(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2年股份 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項下的 II類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可於授予日期起計 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期起計52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期間止12個月期間分 三批歸屬，比例為30%、30%及 40%。
	保留授予項下的 II類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可於授予日期起計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期間止12個月期間分 三批歸屬，比例為30%、30%及 40%。
2024年股份 激勵計劃	II類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可於授予日期起計 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期起計52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期間止12個月期間分 三批歸屬，比例為30%、30%及 40%。
2026年股份 激勵計劃	II類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可於授予日期起計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期間止12個月期間分 三批歸屬，比例為30%、30%及 40%。
	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可於2029年4月1日的 首個交易日至2032年3月31日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止1年 期間分三批行使，比例為30%、 30%及40%。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行使)的股份激勵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按自主行權模式行使。

已授出股份激勵的歸屬(行使)須於交易日進行，且不得處於(i)年度或半年度報告公佈前15日內；(ii)季度報告、盈利預測或業績快報公佈前5日內；(iii)可能對證券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披露該事件之日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期內。

(i) 調整

受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授予的股份激勵數目及／或授予價格或行使價格可於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公佈日期起至承授人完成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登記或行使為止期間內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儲備資本化；(ii)分派現金股息；(iii)股份拆細；及(iv)股份發行或股份合併。

2. 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且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數目分別為74,000份、377,510份及1,752,800份，分別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此外，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預留300,000份股份激勵以供日後授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與上述相同)。倘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尚未歸屬股份激勵及預留股份激勵(包括限制性股份及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股份激勵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股份激勵 類別	尚未歸屬 股份激勵 數目	授予/ (就限制性 股份而言)/ 每股行使價格 (就股票期權 而言)	歸屬期 (就限制性 股份而言)/ 行使期 (就股票期權 而言)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張丁軍先生...	執行董事、職 工代表董事 兼副總裁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 區桂廟路22號向 南瑞峰花園B2棟 820室	2026年 9月15日	限制性股份	12,000	人民幣51.56元	附註2	[編纂]%
			2026年 9月15日	股票期權	80,000	人民幣103.11元	附註2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靳尚女士.....	董事會秘書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 區金鵬路國都花 園吉祥閣12樓C室	2026年 9月15日	限制性股份	5,000	人民幣51.56元	附註2	[編纂]%
			2026年 9月15日	股票期權	20,000	人民幣103.11元	附註2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刁羽峰先生...	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 區新安街道廣盛 路8號未來之光家 園22棟1301室	2023年 10月9日	限制性股份	6,000	人民幣12.25元	附註2	[編纂]%
			2026年 9月15日	限制性股份	11,000	人民幣51.56元	附註2	[編纂]%
楊銓真女士	中層管理人員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 區新安街道廣盛 路8號未來之光家 園22棟1301室	2026年 9月15日	限制性股份	1,000	人民幣51.56元	附註2	少於[編纂]%
倪雙先生	中層管理人員	黑龍江省七台河市 茄子河區中心河 村91組88號	2026年 9月15日	限制性股份	5,000	人民幣51.56元	附註2	[編纂]%
			2026年 9月15日	股票期權	10,000	人民幣103.11元	附註2	[編纂]%
金偉先生	深圳螞里奧 董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 區西麗學子荔園 A棟603室	2026年 9月15日	股票期權	10,000	人民幣103.11元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 (2) 同一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類股份激勵均受相同的歸屬／行使期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上文「(h)股份激勵的歸屬(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股份激勵詳情(按數目範圍劃分)：

尚未歸屬 股份激勵範圍	授予日期	股份激勵 類別	承授人 數目 ⁽¹⁾	尚未歸屬 股份激勵 數目 ⁽²⁾	授予 (就限制性 股份而言)／ 每股行使價格 (就股票期權 而言)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³⁾
1至2,000	2026年9月15日	限制性股份	101	145,800	人民幣51.56元	[編纂]%
2,001至5,000	2023年10月9日	限制性股份	6	24,000	人民幣12.25元	[編纂]%
	2026年9月15日	限制性股份	54	182,800	人民幣51.56元	[編纂]%
		股票期權	6	30,000	人民幣103.11元	[編纂]%
>5,000	2023年10月9日	限制性股份	5	44,000	人民幣12.25元	[編纂]%
	2024年11月22日	限制性股份	5	377,510	人民幣16.12元	[編纂]%
	2026年9月15日	限制性股份	37	368,200	人民幣51.56元	[編纂]%
		股票期權	27	872,000	人民幣103.11元	[編纂]%

附註：

- (1) 個別承授人可根據一項或多項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及／或股票期權。
- (2) 同一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類股份激勵均受相同的歸屬／行使期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上文「(h)股份激勵的歸屬(行使)」。
- (3)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股份激勵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股份激勵 類別	承授人 數目 ⁽¹⁾	已授出 尚未歸屬 股份激勵 數目 ⁽²⁾	授予 (就限制性 股份而言)／ 每股行使價格 (就股票期權 而言)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³⁾
2022年股份 激勵計劃.....	2023年10月9日	限制性股份	11	68,000	人民幣12.25元	[編纂]%
2024年股份 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限制性股份	5	377,510	人民幣16.12元	[編纂]%
2026年股份 激勵計劃.....	2026年9月15日	限制性股份	192	696,800	人民幣51.56元	[編纂]%
		股票期權	33	902,000	人民幣103.11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個別承授人可根據一項或多項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及／或股票期權。
- (2) 同一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類股份激勵均受相同的歸屬／行使期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上文「(h) 股份激勵的歸屬(行使)」。
- (3)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通合夥人向若干現有僱員重新授予持股平台中的若干合夥權益(反映於本公司A股上市前已授予但已失效的激勵單位)，涉及約801,218股A股。由於合夥權益的重新授予由普通合夥人控制，且所有該等相應的A股均已發行，故對本公司股本並無稀釋影響。有關詳情，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3。

D.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A類/ B類普通股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²⁾	佔A類 普通股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²⁾
肖振中博士.....	實益 擁有人	A股(B類 普通股)	8,603,000	[編纂]%	2.08%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¹⁾	A股(B類 普通股)	8,432,969	[編纂]%	2.04%	[編纂]%
	其他 ⁽²⁾	A股(B類 普通股)	2,948,028	[編纂]%	0.71%	[編纂]%
陳彬先生.....	實益 擁有人	A股(B類 普通股)	64,000	[編纂]%	0.02%	[編纂]%
	其他 ⁽²⁾	A股(B類 普通股)	1,121,383	[編纂]%	0.27%	[編纂]%
張丁軍先生.....	實益 擁有人	A股(B類 普通股)	75,400	[編纂]%	0.02%	[編纂]%
	實益 擁有人 ⁽³⁾	A股(B類 普通股)	92,000	[編纂]%	0.02%	[編纂]%
	其他 ⁽²⁾	A股(B類 普通股)	615,831	[編纂]%	0.15%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奧比中鑫、奧比中欣及奧比中瑞直接持有的相關A股，其中肖振中博士於當中分別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概無奧比中鑫、奧比中欣及奧比中瑞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2) 指各董事透過持股平台持有的相關A股，其中各董事於當中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3) 指張丁軍先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獲授股份激勵對應的相關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概約百分比
新拓三維技術(西安)有限公司	唐正宗先生	30.6%
深圳奧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75%
	GPIXEL NV	23.75%

2. 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為：(a)各協議於簽立時生效，期限不超過三年；及(b)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合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合同)；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者)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向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就於香港聯交所建議[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支付保薦費用合共1,0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重大開辦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載列如下：

序號	姓名／名稱
1.	黃博士
2.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	周廣大
4.	奧比中芯
5.	黃劍雲
6.	前海仁智互聯(深圳)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7.	廣東國科藍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	林建鑫
9.	肖振中
10.	李童欣
11.	美的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姓名／名稱
12.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14.	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15.	陳文春
16.	青島金石灝訥投資有限公司
17.	銀川金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寧波金樹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	福田仁智(深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	珠海橫琴仁智奧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上海東方明珠傳媒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奧比中瑞
22.	賽富復興(深圳)二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	復興(深圳)二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	劉丹英
25.	奧比中鑫
26.	奧比中欣
27.	深圳市天狼星貝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旭新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29.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裕投資有限公司)
30.	廣州佳誠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深圳市華大恆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姓名／名稱
32.	海富長江成長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奧比中誠
34.	杭州富陽中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西藏國調洪泰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江陰洪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	西藏昌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西藏昌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7.	奧比中泰
38.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9.	珠海廣發信德科技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稱珠海廣發信德科文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0.	駱陽
41.	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
42.	廣州新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現稱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44.	深圳天狼星輝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	北京德源盛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 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公司就於2026年6月22日完成的私募配售所支付的發行費用人民幣5,266,880.64元外及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本公司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讓、經紀費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效期權；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c)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除「監管概覽」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影響我們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從香港以外地區匯返香港。
- (g)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h) 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